



3131电子商务创新联盟

联盟章程

2010.06.22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联盟服务内容
- 第三章 入会及退会
- 第四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中文名称：3131电子商务创新联盟

英文名称：3131 E-Commerce Innovation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3131EIA

第二条

3131电子商务创新联盟（以下简称为联盟）由相关政府部门支持，主要由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物流、软件、金融、科研、教育培训等企事业单位联合发起，是集联合性、专业性和行业性于一体的行业合作组织，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互助创新、平台共享、政府纽带、行业自律

自律准则：专业、优质、平价、便捷

联盟致力于推动电子商务经营理念及模式的创新，促进成员之间的经验交流、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

- 1) 建立物流、支付、营销、公关、融资等多个公共平台以实现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成本节省，达到多方共赢的目的。
- 2) 在政府和成员企业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企业成长发展；
- 3) 在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同时，发挥规范管理、行业自律的作用，进而促进中国电子商务产业健康蓬勃发展。

联盟的性质：是由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四条 联盟的目标：

一、 成为联盟(中国)电子商务企业营销服务平台

依托 E3131.cn 常备技术力量结合联盟各成员技术力量,建立完善联盟网站各服务模块:

1. 通过联盟广告系统结合购物返利等商城功能模块,实现联盟成员用户的交叉访问和消费;
2. 通过联盟积分系统实现成员间资源有偿分享及用户消费结算;
3. 通过完善用户数据库及应用,细分用户并进行用户消费行为研究,为企业营销宣传,商品销售及服务完善提供更精准的指导。

二、 成为(联盟)中国消费者购物与交流分享平台

依托联盟成员商品资源、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优势,以E3131.cn为网站平台,建设成为集线上购物、购物点评、导购资讯、消费者交流的购物门户及社区,使消费者买得放心,买得开心。

三、 成为(联盟)中国电商行业综合评估参考平台

在E3131.cn网站用户数据库及联盟网站功能应用的技术基础上提取客观分析数据,结合消费者、专业用户及专家参与点评。建立对电子商务网站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网站功能、运营状况等综合评估体系。为政府管理、产业投资、行业发展、消费者参考监督提供依据。

四、 成为(联盟)中国电商行业技术创新实验及应用平台

在联盟网站商业化运营过程中,根据运营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应用技术,联合联盟技术力量对技术创新课题进行研究攻关,并以联盟各网站为实验平台,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生产力,同时分享给联盟成员,促进产业所需技术发展。

第二章 联盟服务内容

第五条

E3131.cn (www.e3131.cn) 及益商网 (www.e3131.com) 为联盟官方网站和线上服务平台，为联盟成员及用户提供创新服务。

第六条 联盟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 1) 提供联盟返利商城平台服务。
- 2) 提供联盟社区平台服务。
- 3) 提供广告联盟平台服务。
- 4) 提供优惠的政策扶持服务。
- 5) 提供优惠的园区房屋租赁服务。
- 6) 提供优惠的网银费率支付服务。
- 7) 提供优惠的IDC资源服务
- 8) 提供联盟成员会员共享服务。
- 9) 提供定期联盟推广大型活动服务。
- 10) 提供电子商务平面模特资源服务
- 11) 提供定期与不定期的联盟成员参与每年一度的电子商务高峰论坛服务。
- 12) 提供电子商务建站，运营，推广，客服等一条龙服务。
- 13) 提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服务。
- 14) 其他增值服务。

(具体服务及技术条款可参见附件相关服务协议或咨询联盟机构 021-60822171)

第三章 入会及退会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自愿加入联盟；
- 2) 承认联盟章程；
- 3) 必须是工商注册的企业单位；
- 4) 经营与销售产品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正规途径产品；
- 5) 履行会员义务，遵守行规行约；
- 6) 按时交纳会费：
 - 联盟会员费：¥ 20000元/年 附赠以下价值20万元联盟服务套餐：
 1. 全年广告联盟系统使用服务
 2. 100个CPM/月 广告投放
 3. 全年益商网返利商城服务
 4. 全年益商网社区专区服务
 5. 年度电子商务峰会嘉宾服务
 6. 全年2次以上联合活动推广
 7. 100万份联合EDM群发服务
 - 联盟成员诚信保证押金：¥ 30000元（正常退会可返还）

注：联盟入会费需在每年第五个工作日前缴纳。使用联盟平台涉及第三方投入费用按具体商业合同结算。

第八条 入会流程：

- 1) 在www.e3131.cn填写联盟成员申请表。<http://www.e3131.cn/Certification/addMember.aspx>或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提交申请企业相关信息至联盟理事机构。
- 2) 接受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联盟将安排面试时间。
- 3) 为期30个工作日左右的联盟成员资格审核期。
- 4) 经联盟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核通过后可成为联盟会员。

第九条 自愿退会：

会员退会需书面通知本联盟，联盟将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退会手续并退还会员所缴纳的会员担保金（会费及联盟平台使用费不作返还）。

第十条 强制退会

会员中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1) 损害联盟声誉，违反联盟章程；
- 2) 对其他会员或非会员的侵权行为；
- 3) 诽谤他人名誉，违反国家法律被责令停业；
- 4) 侵犯行业利益，不遵守行规行约；
- 5) 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六个月。
- 6) 妨碍联盟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

经联盟成员提出，联盟会员大会表决三分之二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 3) 获得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4) 对本联盟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在清理完经济和其它事务关系后可以自由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2) 维护联盟声誉和合法权益；
- 3) 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 4) 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 5) 及时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信息资料；
- 6) 会员若与联盟或联盟内成员合作，其待遇不得低于任何第三方合作伙伴；
- 7) 会员不得将其享受的会员资格及联盟服务，进行转让、租赁或作其他处理；
- 8) 保密协定：不泄漏会议、邮件等沟通过程中联盟未正式对外公开的内容；
- 9) 联盟机构向成员索取经营性数据与网站运营数据时会员应予以相应和支持；
- 10) 确保联盟服务平台与本企业技术与服务接口的及时对接与畅通。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制定、修改和批准联盟章程和行规、行约；
- 2) 推选联盟秘书长一名；
- 3) 制定联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4) 审议联盟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 决定终止事宜；
- 6)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一届。

第十六条

联盟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常务机构，办公地址设在上海市金沙江路3131号智慧金沙7号楼102室，邮政编码：201824。

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长由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兼任。

第十八条

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会员大会决定；

- 4)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报理事长批准。

第十九条

联盟将聘请享有盛誉、德高望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政府领导担任联盟名誉理事长或顾问，其具体事宜由会议大会决定。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条 联盟经费来源：

- 1) 国内外团体、单位及个人的资助；
- 2) 政府部门拨款或资助；
- 3)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或服务收入；
- 4) 其它正当收入。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换届之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两名以上会员向理事会申请。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半数以上会员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相关领导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相关部门领导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联盟理事会

同意以上联盟章程，并保证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联盟理事长：

联盟大会代表：

联盟成员：

签约时间：